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738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2座1601室  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b>PCT</b>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09928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20年 6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9年 7月 16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60L 58/10 (2019.01) i		申请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20PC0226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9月 28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9月 23日	受权官员 张广宇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091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2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下列文献被引证：D1- CN103522909A，D2- CN105978099A

[2] I：新颖性(N)

[3] 权利要求1、19涉及一种常电提供系统及方法，D1公开了一种常电提供系统（参见说明书第29-45段，图1-3），其中，所述常电提供系统包括：车载终端、电池管理系统、定时器供电模块、定时装置；所述车载终端接收唤醒时刻，并将所述唤醒时刻发送至所述定时装置；所述定时器供电模块，用于向所述定时装置供电，所述定时装置，用于根据唤醒时刻设定唤醒时钟，并在所述电池管理系统进入休眠时开始计时，当计时达到所述唤醒时刻时，向所述车载终端发送放电指令，输出12V低压电能，为所述电池管理系统供电。

[4] D1没有公开：还包括高压电池包及高压供电模块，所述电池管理系统包括主控模块和电源转换模块，其中，所述主控模块，用于接收唤醒时刻，并将所述唤醒时刻发送至所述定时装置；所述高压供电模块，用于根据所述高压电池包中的电能向所述电源转换模块供电；所述电源转换模块，用于将所述高压电池包根据所述放电指令输出的高压电能转换为低压电能。因此，权利要求1、19及从属权利要求2-18、20-22具备PCT33（2）意义上的新颖性。

[5] II：创造性(IS)

[6] 权利要求1、19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具体选择低压电能的供电来源。D2公开了一种电动汽车低压电源管理系统（参见说明书第18-19段，图1），包括高压电池包、高压供电模块及电池管理系统，所述电池管理系统包括DC/DC电压变换器（相当于电源转换模块），所述高压供电模块，用于根据所述高压电池包中的电能向所述DC/DC电压变换器供电；所述DC/DC电压变换器用于将所述高压电池包根据所述放电指令输出的高压电能转换为低压电能。上述技术特征在D2中的作用与在本申请中相同，均为利用高压电池包及电源转换模块提供低压电能。且根据实际设计需要，将接受及发送唤醒时刻的功能集成到电池管理系统中色主控模块中，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和能够实现的，即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以及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从而得到权利要求1、19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19的技术方案不具备PCT33（3）意义上的创造性。

[7] 从属权利要求2-18、20-22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19，其附加技术特征或已被D1或D2公开，或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同样不具备PCT33（3）意义上的创造性。

[8] III：工业实用性 (IA)

[9] 权利要求1-22的技术方案在电动车供电领域内能够制造和使用，因此，具备PCT33（4）意义上的实用性。